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〈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